

股票代码：000301

股票简称：东方盛虹

公告编号：2026-027

债券代码：127030

债券简称：盛虹转债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分红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二、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,746,317.81元，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94,285,693.22元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,566,679,486.81元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61,812,686.27元。

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661,121,445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33,746,317.81	-2,296,841,255.74	717,031,594.87
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,566,679,486.81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761,812,686.27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61,121,445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482,021,114.3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661,121,445.0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结合上述指标，并对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未触及该规则第9.8.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

1、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

当前，全球化工产业格局加速重塑，供给格局进一步调整。公司将持续构建核心原料平台+多元化高新技术产业链条的“1+N”产业格局，把握高端化、数智化、绿色化的行业发展趋势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2025年度盈利情况、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状况、股东长远利益等因素，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、充足的资金以应对当前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以及发展需求，董事会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

公司2025年度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将进一步夯实“1+N”战略，坚持提质增效，强化自主创新，进一步推动产业高端化、生产规模化、技术专业化管理科学化，丰富产品结构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提高公司内在价值，从平衡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，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。

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5-2027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

基于公司2026年一季度业绩及行业景气度提升的展望，为了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，公司兼顾发展的同时积极响应中期分红政策导向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下述中期分红条件下制定和实施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实施分红、制定分红方案以及实施分红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：

（一）中期现金分红前置条件

- （1）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；
- （2）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中期现金分红上限

分红金额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（三）授权期限

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（二）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事宜不构成公司对2026年中期实施分红的实质承诺，后续是否实施中期分红存在不确定性。如获得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当期经营情况、资金周转需求、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未分配利润情况等因素，审慎作出是否分红及具体分红方案的决定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